

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祥科技”、“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5号）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12.2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377.1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35.10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止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2022年3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21,739.94	1,340.21

2	笔记本电脑外观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10,000.00	0
3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组件加工自动化升级项目	6,502.02	3,319.16
4	补充流动资金	5,193.14	3,612.33
合计		43,435.10	8,217.70

2、截至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账户信息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元）
1	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7087110505	65,169,200.95
2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湖新城支行	10539101040029114	5,061,656.2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15776907850	32,147,895.51
4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75010122001556233	15,808,136.93
合计			118,186,889.61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笔记本电脑外观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组件及柔性功能零组件产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 20,300.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 198 万元，未投入募集资金。变更后新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 22,780.2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笔记本电脑外观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消费电子精密组件项目
投资总额	20,300.27万元	22,780.27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实施主体	常州微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万祥科技
实施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萍湖路111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淞葭路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20,300.2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0,000万元，计划建设期为1.5年，预计建成后年产150万套笔记本电脑外观结构件，包括建设及装修费用、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信息化投资、基本预备费及铺地流动资金。该项目由常州微宙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实施，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了可行性论证、立项、备案、环评等工作，目前正处在前期准备阶段。该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198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笔记本电脑外观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整体投资和建设规划是基于当时的研发状况、业务结构作出的决策。随着笔电行业发展趋稳、市场环境较为成熟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行业及领域规划调整等原因，结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司产品规划做出了相应的变化。因此，公司在笔记本外观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上采取了较为稳妥、谨慎的投资建设策略，对笔记本外观结构件产业化项目进行了优化调整，缩减了笔记本外观结构件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并且增加了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两个新的战略方向。综上所述，新募投项目在继续提升公司消费电子行业地位的基础上，注重动力电池及储能等行业的战略布局，将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积累的技术储备进一步拓展到新的行业和领域，将有利于公司深入研究行业前沿方向技术，快速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公司拟实施新项目“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组件及柔性功能零组件产品扩能项目”，项目总投资额22,780.27元，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组件及柔性功能零组件产品扩能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在公司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新建厂房，引进一批行业先进的设备、新增产线，打造自动化、先进的动力/储能电池

精密组件产品产线并通过扩大公司柔性功能零组件产品产能。新建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组件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终端使用领域；柔性功能零组件产品扩能项目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限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3) 项目具体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套/年）
1	动力/储能电池精密组件	1248 万
2	动力电池线束	218.4 万
3	动力电池 CCS 模组件	312 万
4	柔性功能零组件	6 亿
合计		

(4)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

(5) 项目建设用地：约 15 亩（具体用地面积以实际情况为准）；

(6) 项目总投资：22,780.2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500.10 万元，设备购置 4,940.00 万元，设备安装及运输费用 29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0 万元；

(7) 资金来源：其中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剩余资金为企业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工程建设投资	15,500.10	8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940	1500
3	设备安装及运输	296.00	0
4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500
5	预备费	1,244.17	0
	合计	22,780.27	10000

(8) 项目建设周期：24 个月，其中工程主体建设 18 个月，设备安装、调试 6 个月；

(9) 项目实施效益：达产后实现年收入 62,378.40 万元，净利润 8,526.55 万元，投资回收期 5.81 年。

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7.87%（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5.81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分析如下：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分析	
经济指标	预期值（万元）
项目总投资	22,780.27
项目建成后，年均销售收入	62,378.40
项目建成后，年均净利润	8,526.55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7.87%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22.41%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5.81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年）	5.33
年均息税后投资净利率	32.48%
年均息税前投资净利率	38.22%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由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投入资金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10,000 万元，其他配套设施及流动资金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公司已具备与本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生产管理与市场方面的经验。在建设方案方面，充分使用公司现已取得的土地便利条件，采纳合理的、成熟可靠的先进生产设备，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本次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质量及效益，降低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技术、生产、市场等方面具备了可行性，经济及社会效益明显，因此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可行性较高。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本项目尚需向政府部门履行备案等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战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5、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